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琳

電話：(02)7736-6197
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40090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含附件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8月25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及大學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114/08/26
18:30:30 電子印章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吳思儀
電話：02-85902728
電子信箱：sywu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40148567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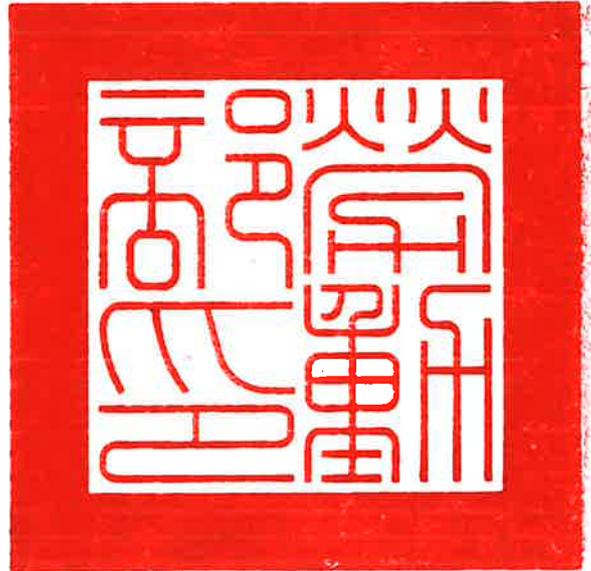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號



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，所定法律訴訟，包含依勞動事件法、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範所進行、移付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程序，被害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調解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公假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洪申翰